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大兴分局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关于大兴区西红门镇DX04-0102-6037地块、604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、6042地块A334托幼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补充说明

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:

我分局于2026年9月28日向你中心出具了《关于大兴区西红门镇DX04-0102-6037地块、604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、6042地块A334托幼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大）供审函[2026]0009号），现对该函补充说明如下:

一、居住项目规划设计要求

DX04-0102-6037地块、604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可适用《关于本市住宅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两地块居住项目方案设计可通过设置抬板平台的方式，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立体空间。

二、文物保护要求

（一）地上文物部分：1.经核，本次申请项目范围内暂不涉及地上不可移动文物。2.依据文物保护法“先调查、

后建设”原则，对于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调查的新发现文物线索，严禁擅自拆除，相应信息请询属地文物部门。3.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价值文物，应及时向属地文物部门上报。4.项目执行请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操作。

（二）地下文物部分：1.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(5)项目（自行拆分DX04-0102-6033-1、6036-1、6037、6038、6040、6041、6042地块）于2025年8月完成考古勘探工作，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出具考古保函[2025]234号，该项目已完成考古工作。2.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进行处理。

三、绿化环境规划要求

项目在后续设计中，要贯彻落实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理念，注重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的融合，加强绿地绿化彩化效果。

四、使用情况说明

本补充说明与《关于大兴区西红门镇DX04-0102-6037地块、604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、6042地块A334托幼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大）供审函[2026]0009号）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

2026年10月30日